

开封市实验小学教学楼项目

二次变更公告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开封市实验小学教学楼项目
- 二、采购编号：汴财磋商采购-2020-20
- 三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0年06月23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及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。
- 四、原投标截止时间(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：2020年07月06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- 五、文件获取时间：2020年06月24日09时00分 - 2020年07月01日17时00分(北京时间)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0年06月24日09时00分 - 2020年07月01日17时00分(北京时间)
- 六、开标时间：2020年07月06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0年07月06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
- 七、变更内容：

1. 将开封市实验小学教学楼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2.2.3(1) 商务标 “磋商报价评分标准” 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为：

2.2.3(1) 商务标 (30分)	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	<p>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总价)/价格权值×100</p> <p>注：1、以小型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(多重身份只按其中一种享受政策)，应符合招标文件“第二章响应人须知”第10项规定，在“投标函附录”的“企业其他情况”栏内注明，同时提供下列资料，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：</p> <p>(1)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。(投其他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认定材料)；</p> <p>(2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和要求随本函提供的相关材料；</p> <p>(3)监狱企业：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</p> <p>符合上述政策要求的产品在评标时给予6%价格扣除(仅对符合的产品予以扣除，其他产品不在扣除范围)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变更后为：

2.2.3(1) 磋商报价评分 商务标 (30分)	标准 30分	<p>1. 磋商报价得分 = (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总价) × 价格权值 × 100</p> <p>2. 价格权值为30%</p> <p>注：1、以小型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（多重身份只按其中一种享受政策），应符合招标文件“第二章响应人须知”第10项规定，在“投标函附录”的“企业其他情况”栏内注明，同时提供下列资料，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：</p> <p>(1) 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投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。（投其他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认定材料）；</p> <p>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和要求随本函提供的相关材料；</p> <p>(3) 监狱企业：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</p> <p>符合上述政策要求的产品在评标时给予6%价格扣除（仅对符合的产品予以扣除，其他产品不在扣除范围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2. 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1. 采购人：开封市实验小学

地址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园路 28 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03783163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开封市大宏城市广场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25558699

3. 监督人：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电话：0371-23876034

